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14123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 [REDACTED]，
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祝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黄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出生，住上海市
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徐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出生，住上海市浦
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 有限公司 [REDACTED] 与
黄 [REDACTED]、徐 [REDACTED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黄 [REDACTED]、
徐 [REDACTED]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 (2018) 沪 0115 民初 6095 号法
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
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
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黄 [REDACTED]、徐 [REDACTED] 共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
区潍坊西路 2 弄 10 号 1101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任 承 樑
审 判 员 曹 志 敏
审 判 员 庞 一 超

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钱 程